

穗环管影（番）〔2025〕11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大学城校区）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南师范大学（124400004558589190）：

你单位报送的《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大学城校区）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大学城校区）实验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大学城外环西路378号，申报内容为教学实验活动，设立多个化学交叉领域实验室、物理交叉领域实验室、材料交叉领域实验室。该项目占地面积36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422.61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地上6层、地下1层的实验楼；主要设备有搅拌器30台、干燥箱17台、蒸发仪7台、加热台51台、烘箱25台、马弗炉3台、管式炉7台、超声清洗机2台、热蒸镀设备2台、蒸镀系统1台、等离子刻蚀机2台、高温烧结炉2台、高温测试炉8台及其他实验设备一批等。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实验废水排放口的总铬、六价铬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9000吨/年，实验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884吨/年。

（二）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西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洗手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校区污水管网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沥滘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

(二) 按照国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实验室废气分别经收集至1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碱液喷淋塔装置”、1套“碱液喷淋塔(含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0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6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原料包装物和废实验器具、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